证券代码: 834729 证券简称: 朗朗文化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印鉴管理制度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,维护公司的利益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公司合同专用章、 公司财务专用章等。

#### 第二章 印章的领取和保管

- 第三条 公司印章保管应建立"审用分离、分散保管"制度。负责签批印章使用的各级负责人不得亲自保管印章。公司内部有多枚印章的,应根据印章的用途,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人分散保管,进行适度制衡,防范风险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公章、法人代表印章、合同专用章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指定部门或专人(统称"公章管理人")根据本制度管理和使用;董事长授权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中心负责管理和使用,财务负责人应在财务中心内部确定财务专用章的具

体管理和使用人。

第五条 刻制印章时,申请部门须填写《刻章申请表》;由公司统一安排刻制, 留有印模后下发。印章正式启用时应经公司正式发文通知。

第六条 公司各项印章由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专人领取,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,不得转借给他人。

**第七条** 印章应保管在安全的设施内,印章保管员(含公章管理人、财务专用章的管理人等)应及时清洗印章、添加印油,确保印章清晰。

**第八条** 印章应在被授权持有、保管的部门内使用,一般不得携带外出。若特殊情况需将印章带出,须经被授权持有、保管的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,其中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合同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,须由用印人填写《印章取用审批表》,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书面批准方可外带。携带人应确保印章安全,使用时印章保管员可根据必要性亲自到场监印。

第九条 印章使用前应填写《印章使用申请表》。印章使用申请表内容应包括:用印部门、用印内容、用印名称、用印人签字、具体经办人签字、用印部门负责人签批意见及签字等。印章使用申请批准后,用印部门经办人应当做好用印登记手续,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。印章使用登记表内容应包括:用印日期、用印部门、用印内容、用印名称等,由用印人及经办人签字。

####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

#### 第十条 印章使用范围:

- (一)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公司合同专用章、公司财务专用章是公司对外使用的法定印章;
  - (二)公司介绍信供公司员工外出办理公务时使用,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

#### 第十一条 印章使用的签批权限:

- (一)下列情况之一加盖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,须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:
  - 1、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文件:
  - 2、以公司名义与外单位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、协议、意向书;
  - 3、对外的申请、报告、函告、承诺书、确认书;
  - 4、其他重要经济活动或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。

- (二)对内加盖部门印章、财务专用章,须经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:
- (三)对外使用部门印章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,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批:
  - (四)公司员工使用介绍信外出办理公务,须经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。

### 第十二条 印章使用程序:

- (一) 经办人填写《印章使用申请表》或《合同审批表》,按签批权限,审 批人签字批准后可直接用印:
  - (二)没有通过签批程序的,不得用印:
- (三)印章保管员盖章后,应将《印章使用申请表》、印章使用登记表等用印凭证存留;
  - (四)员工开具介绍信,经其部门负责人在存根联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。

#### 第十三条 印章使用要求:

- (一) 印章保管员要熟知各种印章的使用范围、批准权限, 做到正确用印:
- (二)印章保管员在用印前,必须依照签批权限规定,查看签批结果,签批手续完备的文件方可用印,用印后应及时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上进行登记,同时要求用印部门经办人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上签字。对于超越签批权限或未经签批的文件,印章保管员应当拒绝用印,并及时向上级报告:
  - (三) 签批人要正确使用签批权限,不得超越签批权限:
- (四)印章保管员必须亲自使用印章,除因休假、有事外出等原因由公司指定代岗人员代为用印外,不能私自委托他人代为用印,特殊情况下需委托他人代为用印时,须书面明确授权范围,并通知上级负责人。前述代岗人员或被委托人员对代岗期间的用印承担责任。加盖的印章要端正、清晰,如果有日期,应覆盖日期;
- (五)原则上不允许在未填写或未填写完整的材料上加盖印章,经公司有权 审批人签批同意用印的材料除外:
- (六)填写介绍信时应清楚、完整地按介绍信栏目要求逐一填写,各项内容 必须与存根内容相符。
  - 第十四条 在用印逐级审核过程中被否决的,该文件予以退回。
  - 第十五条 经财务负责人同意,财务人员依日常的权限及常规工作内容自行

使用财务专用章的无须经上述程序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员工必须严格依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使用印章,未经本制度规定的程序,不得擅自使用。

# 第四章 责任

- **第十七条** 公司统一刻制和发放的印章,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指定部门负责不定期地组织对其进行鉴定。印章使用和保管部门也应定期检查、核对用印情况。如果印章失效、新增或变更,应及时通告,并须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- **第十八条** 公司印章应妥善保管,严防被盗用、丢失。若一旦遗失,必须及时向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,同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,以免造成损失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现下列情形时,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,并区分不同情况,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  - (一)未执行"审用分离、分散保管"制度的;
  - (二)印章保管员未妥善保管印章,导致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:
  - (三)签批人超越用印签批权限,越权签批的;
  - (四)用印件未履行签批程序,印章保管员擅自用印的;
  - (五)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,印章保管员仍然用印的:
  - (六)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,印章保管员虽拒绝用印但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;
  - (七) 未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, 印章保管员拒绝用印的;
  - (八) 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,导致资料灭失的;
  - (九)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。
- **第二十条** 印章保管员印章持有情况纳入员工离职时移交工作的一部分。印章保管员离职时,须办理分管印章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